

项目编号：NBC-2026-ZFCS-F-76

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一期) 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项目编号：NBC-2026-ZFCS-F-76

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一期) 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_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6-ZFCS-F-76

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20000.00	9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90_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 7 幢 1 单元 1701 号

联系方式：13709159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09159319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服务质量。

2.2.2 服务范围：详见磋商内容及要求。

2.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2.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磋商相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企业业绩
- (8)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10.2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内容的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

10.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3.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3 关于投标

13.3.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13.3.2. 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3.3.3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13.3.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3.4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3.4.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4.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 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4.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4.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程序：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营业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企业信用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视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

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团队及人员要求”、“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	2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5</p>
2	服务方案 (50分)	20分	<p>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分析及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做出服务方案，包含以下五部分：</p> <p>①对项目背景及现状、项目设计任务理解。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4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1-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 分。</p> <p>② 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分析及策略。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4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1-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 分。</p> <p>③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4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1-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 分。</p>

		<p>④项目实施的技术难点分析，给出合理的解决思路。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4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1-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 分。</p> <p>⑤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4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1-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 分。</p> <p>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p>
	8 分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服务团队人员素质保障、服务执行方案保障、全流程资料归档保障、最终服务成果品质保障。</p> <p>保障措施完备充分、落地操作性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整体需求，得 5.6-8 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具备实操性，可稳定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得 3.1-5.5 分；保障措施框架基本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0.1-3 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措施无法匹配项目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p>
	8 分	<p>服务进度保障措施：项目整体实施思路、分阶段细化实施计划、问题快速响应时效、过程检查机制、成果验收流程。</p> <p>保障措施完备充分、落地操作性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整体需求，得 5.6-8 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具备实操性，可稳定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得 3.1-5.5 分；保障措施框架基本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0.1-3 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措施无法匹配项目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p>

		8分	<p>组织机构管理体系：</p> <p>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健全，整体组织架构层级清晰分明，架构内所有岗位工作职责、权限划分清晰明确，可全方位充分保障本项目全流程实施需求，得 5.6-8 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组织架构框架清晰，各岗位责任划分相对明确，能够稳定保障项目质量，3.1-5.5 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0.1-3 分。</p> <p>未提供组织机构管理体系，或组织机构管理体系无法匹配项目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p>
		6分	<p>服务保障承诺：包括设计质量履约承诺、设计进度履约承诺、施工现场全程配合、问题快速响应处置。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内容贴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可全面保障项目推进，得 4.1-6 分；承诺内容细节较为充分，各项服务约定清晰，整体条款能够满足项目全部实施服务需求，得 2.1-4 分；承诺内容表述简略，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本项不得分。</p>
3	团队及人员要求	9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6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其他的不得分；</p>
		10分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的 3 分。</p>
4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p> <p>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p>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

24.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向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709159319

邮 箱：415431615@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

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内容主要包含龙舟文化园淹没区重建、金川门冬泳训练基地/浆板基地、儿童演绎舞台、水西门浆板码头以及三桥至四桥两岸休闲空间提升、设施提升等，建安费约 2800 万。

3、服务内容

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服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设计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酌情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以下规则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中有明确约定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或具体金额，通常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无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此外，违约金数额需合理，过高或过低可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调整。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基础验槽等）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

安康市中心城区

四、款项结算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涵盖现场踏勘、方案编制及汇报、全套图纸绘制、全过程技术配合、施工后续技术服务、资料装订归档、专家评审配合、成果修改完善、税费、人工、交通、耗材、管理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除合同约定设计费外，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且完整提交全部阶段性设计成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取得审查合格书并完整提交全套施工图成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

本项目整体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 20%尾款。

五、质量标准

1. 设计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及安康市现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导则及行业管理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范围、时限、份数交付完整、合规、深度达标且质量合格的全套设计文件；
3. 设计人对全部设计成果终身负责，全过程配合项目施工、变更、现场技术答疑，提供完整、精准、持续的技术支撑与指导服务。

六、验收标准

（一）阶段性成果验收（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内容完整、编制深度符合规范，顺利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取得正式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视为阶段性成果验收合格。

（二）最终成果验收（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满足现行施工图设计规范及审查要求，经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合格书，按归档规范完整提交纸质、电子全套归档资料，视为施工图最终成果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约相关违约事宜，优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若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成果、服务内容缺失或设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及行业规范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追究设计人全部违约责任，同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违约方予以追责处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_____项目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给设计人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正式书面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合同名称：_____

4.2 规模：_____

4.3 阶段：_____

4.4 工程投资：_____

4.5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最新的《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及项目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 5.2 项目区最新的实测 1:500 地形图
- 5.3 项目影响区开发用地红线
- 5.4 项目沿线既有道路及相关管线资料
- 5.5 项目沿线正式的地质勘察资料
- 5.6 本项目相关批文及文件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且基础资料提供完善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供初步设计概算____份；

6.2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且基础资料提供完善后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成果资料____份，初步设计概算____份；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中标费率为____%，费用最终按施工图预算（最高限价）审定价*费率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且完整提交全部阶段性设计成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

8.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取得审查合格书并完整提交全套施工图成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

8.3 本项目整体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 20%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根据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文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酌情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基础验槽等）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赔偿责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安康中心城区汉江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人民币：¥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偏离概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

1. 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附表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担任职务	其它情况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分工	姓名	职业资格	职称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			
		

注：须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单位简介、荣誉证书等。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为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